

热水器买了不到一年就过了保修期?

商家:可能是识别错误所致,该产品仍在保修期内

■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昨日,市民刘女士向十堰晚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称她去年购买的燃气热水器出现问题,维修人员上门后却称热水器保修期已过。“这热水器用了不到一年,怎么就过保修期了?”对此,刘女士感到十分不解。

刘女士介绍,2018年3月,她在盐业公司附近的十堰博闻工贸美的旗舰店,花3500元购买了一款型号为

JSQ30-16HS(T)的燃气热水器。今年1月15日,她家的燃气热水器出现问题无法使用,便联系了十堰博闻工贸美的旗舰店。“维修人员上门检查后,称热水器的某个配件坏了,这款热水器是10年前的型号,配件很不好换。而且,他扫描热水器上的条形码后,说热水器已于2018年11月18日过保修期。”刘女士说,她感觉自己买到了旧货。

随后,刘女士找到十堰博闻工贸美的旗舰店,希望商家能给她换一台

燃气热水器。“商家不同意更换,说是配件出问题只更换配件。前几天,店里好几个维修师傅上门查看情况,但由于没有相应的配件,一直没有维修。”刘女士说,不能使用热水器很不方便,无奈之下,她只好拨打美的客服电话寻求帮助。最终,美的售后人员上门维修了配件,刘女士家的热水器恢复正常。

了解情况后,记者联系到博闻工贸美的旗舰店导购员吴女士,吴女士

否认了刘女士称热水器是旧货的说法。她表示,有可能是维修人员识别错误,造成热水器已过保修期的误解。刘女士购买的燃气热水器仍在保修期,不存在质量问题。

同时,记者拨打了美的客服电话,工作人员表示,刘女士购买的燃气热水器生产日期无法查询,但可查保修期,通过查询,该燃气热水器保修期为6年。按刘女士家热水器的购买日期推算,保修期应该到2024年3月。

棋子

时间:1月17日中午

地点:火车站广场

情景:俯瞰广场,犹如一个巨大的棋盘,乘客及路过的市民则像一个个小棋子。

图/记者 张建波



男子持C本酒后驾驶中型报废车

■记者 吴忠斌 通讯员 秦英 陈新才

本报讯 日前,郧阳区男子持C本酒后驾驶中型报废车,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吊销驾照及机动车被收缴、强制报废的处罚。

16日15时9分,郧阳区男子王某驾驶一中型自卸货车沿土天路往郧阳区樱桃沟村方向行驶,行至樱桃沟村八组路段时被郧阳交警大队民警拦下。民警发现,王某有酒驾嫌疑,经检测,王某呼出气体中酒精含量为53mg/100ml。

经调查,王某于2015年办理有C1型机动车驾驶证且在有效期内,但其驾驶的中型自卸货车需持B型以上机动车驾驶证才能驾驶,并且该车多年未审验、未购买保险,强制报废期限为2018年9月28日,现状态为注销。

根据相关规定,王某被执行拘留,此外,他还将面临驾驶证被吊销,机动车被收缴、强制报废的处罚。

六旬老人走失 救助站发布寻亲启事助他回家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王俾

本报讯 16日,一位精神异常的老人被送到市救助管理站,通过在网上发布寻人信息,最终,老人顺利找到家人。

16日,一位年约六旬的老人出现在张湾区汉江街办龙潭湾村五组。老人身高约1.7米,穿黑色棉袄、灰色裤子,看上去精神异常。由于无法和老人正常交流,路人报了警。

接警后,汉江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并将老人送至市救助管理站。在无法确定老人身份姓名的情况下,市救助管理站将老人编号为“无名男382号”,通过在网上刊登寻人启事,帮老人寻亲。

当天,郧阳区柳陂镇的杨先生看到这则寻人启事后,与市救助管理站取得联系。杨先生称,走失的老人是他的伯父,亲友正四处寻找。当天,杨先生将其伯父接回了家。

公共浴室偷拍女性洗澡 年轻小伙被抓现行

■记者 何利 特约记者 尹振宇 徐明国

本报讯 女子在公共浴室洗澡时被人偷拍,吓得她尖声惊叫,在外等候的丈夫闻声赶来,将一名20岁的小伙堵在另一间浴室。17日晚,汉江路派出所接到报警后,将这年轻小伙抓获。

17日晚,汉江路派出所接到市民邹先生(化姓)报警,称其妻子在市红十字医院附近的一家公共浴室洗澡时被偷拍,偷拍的人已被他堵住。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发现场,随后将双方带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邹先生的妻子王女士(化姓)介绍,当晚,他们一家三口到该公共浴室洗澡,她首先给5岁的儿子洗,洗完,她让儿子到门口等候,自己开始

洗。没多久,她转头时无意间发现,隔壁浴室的墙头上有一部红色手机正对着自己。突然反应过来的王女士高喊了一声丈夫的名字,洗完澡在附近等候的邹先生听到喊声立即赶到妻子所在浴室门口,了解情况后,他将隔壁的浴室门堵了起来。

约两分钟后,周某穿好衣服从隔壁浴室出来,并带着在另一间浴室洗澡的表弟打算离开,结果被邹先生及其妻子拦下。见周某年纪不大,邹先生和妻子让他叫父母来处理。其间,周某的表弟打了个电话离开现场。

在派出所,周某交代,他在浴室里听到王女士与儿子的对话后心生邪念,等王女士的儿子洗完澡出去后,便悄悄掏出手机开始偷拍。他所在的浴室与王女士的浴室仅隔一堵2米多高的墙,这堵墙的最上方与天花

板之间并没有封死。之后,他站在一张凳子上,将手机摄像头对准隔壁正在洗澡的王女士,前后拍摄了两段王女士正在洗澡的小视频,总时长约2分钟。

听到王女士的尖叫声后,周某迅速将手机里的视频删除。出门后,周某让表弟假装打电话,然后将自己偷拍用的手机悄悄交给表弟带离现场。随后,民警找到了周某的表弟以及作案手机。“视频虽然删除了,但回收站的文件还在,确实有偷拍行为。”负责办理此案的民警说。

据介绍,20岁的周某未婚,祖籍河南,此前,他一直跟随父母在我市一大型农贸市场做生意。“出于好奇,一时犯了糊涂。”在接受民警调查时,周某始终低着头。

目前,周某已被移交拘留所。

男子嫖娼不成让民警“帮忙”讨回嫖资

卖淫嫖娼的两人均被拘

■记者 季栋 特约记者 王艳

本报讯 日前,一男子嫖娼不成,报警让民警帮其讨回600元嫖资。最终,卖淫嫖娼的两人均被拘留。

8日晚9时许,茅箭分局朝阳路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称其在江苏路一宾馆内招嫖被敲诈600元。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当时,涉嫌卖淫嫖娼的两人就在宾馆房间内等待,报警的是

男子李某。

原来,事发当晚,李某在河道散步时遇到女子张某,两人越聊越投机。李某向张某提出600元包夜的条件,张某经受不了金钱的诱惑,便同意了。随后,李某通过微信转账给张某600元,张某跟随李某来到了他住的宾馆。

在房间里,张某发现李某用手机偷拍自己裸体,随即与其吵了起来,转身就要走。李某感觉自己被骗,想

要回600元钱。张某不同意,李某朝其身上踹了一脚。为此,两人争执不下,李某一气之下报了警,想让警察来评理,并帮其讨回600元嫖资。了解情况后,民警将两人带回派出所处置。

在派出所,李某和张某分别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经报茅箭分局批准,分别给予李某、张某行政拘留8日、2日的处罚,并依法追缴嫖资。